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蘇文偉

被告 陸沛誼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度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所指被告對其犯詐欺等罪，迄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
按，則本件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尚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提起前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

04 法 官 吳昱農

05 法 官 劉思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林家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